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53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被告 藍謙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八，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秋梅以其所有車號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29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11月29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陳秋梅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由訴外人即其子陳俊鴻駕駛，陳俊鴻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前鎮區明鳳十二街由東向西直行至接近明鳳三路處（下稱系爭地點），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自小客車沿明鳳十二街由西向東直行至系爭地點，為閃避路邊停放車輛，而跨越分向線駛入對向車道，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前車首肇事（下稱系爭事

01 件)，系爭保車因左前車首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
02 臺幣（下同）18,630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
03 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陳秋梅向被告求償因系爭
04 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5 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4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7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8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19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0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1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2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3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4 五、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件發生係可歸責於被告等情，經本院依職權
26 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7 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
28 （見本院卷第55至66、87頁），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2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30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31 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原告主張被告

01 過失肇事，應屬可採。

02 (二)又系爭保車於000年00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10年11個
03 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而系爭車損修復
04 須支出零件費7,130元、塗裝費6,500元、工資5,000元，合
05 計18,630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5、19
06 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
07 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
08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09 $1 \div 5 = 20\%$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
10 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
11 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
12 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3 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
14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15 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1,188元（計
16 算式： $\text{實際成本} \div [\text{耐用年數} + 1] = 7,130 \div [5 + 1] = 1,188.3$ ，元
17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2,973元（計算
18 式： $[\text{實際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text{折舊率} \times \text{使用年數} = [7,130 - 1,188] \times$
19 $20\% \times [10 + 11/12] = 12,973.3$ ），可見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
20 7,13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低於殘價（計算式： $[7,130 -$
21 $12,973] < 1,188$ ），應按殘價1,188元計算事發時之舊品價額
22 為適當。從而，系爭保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折舊後之零
23 件費1,188元，加計塗裝費6,500元及工資5,000元，共
24 12,688元，堪認陳秋梅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額為12,688
25 元。

26 (三)再者，原告主張伊為系爭保車保險人之事實，有保單、自用
27 汽車保險單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97、101頁），堪認原告
28 與陳秋梅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原告雖就系爭車損依系爭
29 保險契約給付陳秋梅賠償金18,630元，惟陳秋梅得向被告求
30 償之金額僅12,688元，已如前述，原告給付逾此範圍者，因
31 陳秋梅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行使

01 之。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陳秋梅向被告請
02 求賠償之金額在12,688元以內者，係屬有據，逾此範圍者，
03 則屬無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5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688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5月29日起（見本院卷第47頁
07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0 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

1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14 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許弘杰